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員額評鑑結論報告

111.12.28

壹、評鑑緣起與目的

- 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8 條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一、二級機關應每兩年評鑑所屬機關人力之工作狀況及員額總數合理性，以確保機關整體策略、未來業務發展狀況及員額合理配置目的之達成，並作為預算員額調整依據。
- 二、為瞭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屬各機關業務運作狀況、單位組設、員額配置及人力運用情形，本會依前開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會同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組成評鑑小組辦理本次員額評鑑作業，俾利後續組織、業務及員額相關案件之核議。

貳、評鑑日期、機關及成員

- 一、評鑑日期：111 年 9 月 29 日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
- 二、受評機關：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以下簡稱物管局)。
- 三、評鑑小組成員(性別比率：男性 50%、女性 50%)：
 - (一) 召集人：本會張副主任委員靜文。
 - (二) 學者專家：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方委員良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艾教授和昌、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陳教授敦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蘇教授彩足(依姓氏筆劃排序)
 - (三) 本會代表：王主任秘書重德、核能管制處張處長欣、輻射防護處張處長淑君、核能技術處李處長綺思、秘書處黃處長賜琳、主計室陳主任莉惠、人事室林主任靜玟。

參、評鑑發現

- 一、機關人力配置情形及與業務之契合度

- (一) 物管局為中央三級行政機關，負責核子燃料、核子原料之管制以及放射性廢棄物的處理、貯存與處置管制，設有3個業務組、秘書室、人事管理員和主計員，110年度之預算（不含人事費）為2328萬元。該局預算員額連續3年均為48人，近兩年各單位人力配置無明顯變化，各組人數介於10-12人，配置差異不大，專業上任務清楚，事務性人力變動小，多元人力需求低，缺額人力變動小。
- (二) 物管局截至110年底計有職員實有人力42人，實際辦理業務人數計32人，占有所有員工(含事務性人力共47人)近7成。三個業務組實際辦理業務人數¹占業務組整體實有人數比率約85%，配置尚屬合理。另運用勞務承攬4人。
- (三) 依物管局自評報告說明，業務方面將視業務量、繁簡週期適時進行人力調配彈性互相支援，尚符移緩濟急及人力相互支應原則。

二、機關人力運用狀況

- (一) 物管局110年預算員額有48人，實有人力職員42人，技工工友駕駛5人，另運用承攬人力4人，人力結構尚稱健全。人力素質部分，該局大學以上學歷占8成以上，平均年齡約45歲。
- (二) 物管局業務單位110年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為94.6%、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為100.9%，每天刷到退時數8.2小時，加班天數0.6天，顯示物管局業務單位均能正常休假且無過度加班情形，出勤狀況亦無明顯差異，工作負荷應屬正常。
- (三) 輔助單位部分，110年實際工作天數占應工作天數比率

¹ 實際辦理業務人數不含主管人員、督導人員、事務性人力。

為103%、休假天數占強制休假天數比率為100.9%、每天刷到退時數為9.1小時，加班天數13.5天，其中秘書室因配合加強辦公室消毒工作，致110年加班天數顯著增加。

- (四) 第一組預算數最高但業務自行執行經費比例最低之原因，依物管局說明，該局為健全我國法規體系，符合國內安全管制實務需求，業委託國內學術與專業機構執行科技計畫「精進放射棄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其預算項目12,621千元委辦費，係編列於第一組，且屬委外項目，導致第一組自辦比率較低。

三、機關業務有無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 (一) 依物管局檢討結果，目前除5項業務²委託民間單位或大學院校辦理外，其餘業務皆自行辦理，至各項有關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制業務，均無去任務化、簡化、資訊化或委外空間。
- (二) 物管局業務項目「資訊系統規劃及設備管理」，因目前原子能管制業務相關機關組織改造尚未實施，爰仍由該局自辦，後續將視組改進程，盤點該局個人電腦及相關系統進行整併。
- (三) 近來溝通宣導業務較為繁重，包括文宣製作、科普展、研習課程、社群軟體宣導和說明會等，其業務性質應有檢討業務委外之空間。

四、機關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² 5項委託民間單位或大學院校辦理業務：1.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 辦理核電廠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與審查驗證技術之研究發展。3. 辦理除役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管制技術及審查驗證技術之研究發展。4. 辦理輻射從業人員醫療監護檢查(核能體檢)。5. 辦理蘭嶼環境輻射平行監測活動。

- (一) 物管局負責管制全國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與處置設施之建造及運轉；放射性物料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等相關作業之安全管制事項。該局有8項重點業務³，分三組執行，自評機關組織與核心業務尚屬契合。主要業務仍以管制工作為主。
- (二) 組改後物管局將併入核能安全委員會設置核物料管制組，規劃分6科辦事，重點業務仍為依法執行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等三項工作計畫業務，業務重點與職掌事項相符。

五、本機關暨所屬機關（構）近10年（101年至110年）預算員額及缺額率變動分析

物管局近10年預算員額幾無變動，僅105年增加1人，增加人力係負責溝通宣導業務，整體人力配置無重大變化。

六、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

未來2年無請增人力之需求。

肆、評鑑建議

一、機關人力配置情形及與業務之契合度

- (一) 物管局三業務組間人力配置相當，又因應政府非核家園政策，相關除役及核廢處理管制工作將日益增加，以目前現有人力配置尚可處理，惟應預先就未來管制工作之強度與密度增加進行研議及規劃。

- (二) 近2年事務性人力比率均為10.64%，建議可以深入檢討

³ 8項重點業務：1. 嚴格管制處置計畫及集中貯存應變方案。2. 精進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體系與安全管制技術。3. 強化公眾參與與資訊公開。4. 核電廠除役廢棄物之安全管制。5. 蘭嶼貯存場安全管制暨督促推動遷場作業方案。6. 既有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及運送作業之安全管制。7.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管制。8. 研究用反應器設施除役及小產源廢棄物之安全管制。

事務人力的降低，另外，承攬人力的部分也可同步檢討。

二、機關人力運用狀況

物管局預估最近3年符合屆齡退休人數4人，已達機關員額數近1成，建議應預為規劃相關業務經驗傳承、人才培育及養成機制。

三、機關業務有無去任務化、繼續簡化、數位資訊化或委外化空間

- (一) 物管局多數業務雖為管制業務，惟管制工作之相關資料蒐整、列管與應用、核廢料管制監控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監測作業等，是否可利用數位資訊化工具，或電腦系統進行自動監測比對等，應有檢討精進空間。
- (二) 除配合組改進程整合整併資訊系統與設備外，建議仍可針對現行核心業務數位資訊化進行可行性評估，充分運用科技，達到智慧科技提升管制效能。
- (三) 物管局近年積極推動強化民眾參與與資訊公開，值得肯定，建議思考溝通宣導業務委外之可行性和效益性，相關推動作業亦可研議採數位資訊化之線上宣導方式，以擴大民眾之參與機會。
- (四) 核電廠除役逐漸開展，數位資訊化、無人空間放射性物料管理即將來臨，建議未來考慮無人機監視的可能性。

四、機關業務與組織之契合度

- (一) 未來組改後物管局將併入核安會，不再以機關型態設置，又組設將由現行3組調整為6科，各組設間之業務與分工調整，亦應預為因應逐步規劃，俾利組改啟動時無縫接軌。

- (二) 因應2025非核家園及核電廠陸續除役，核廢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為政府重點工作，相關研議進度及發展應預為規劃及向地方政府及民眾宣導。
- (三) 新聞公關的業務專業與物管局管制專業較有差異，可檢討委由專業人力推動核安溝通業務，或強化現有人員溝通宣導業務之能力。
- (四) 廢棄物處理與處置是未來非核家園後的重要業務，建議仍可就短中長期的業務重點目標進行人才配置與培育。

五、機關未來人力需求預估及因應規劃

目前人力雖可滿足需求，惟2025非核家園政策有可能造成現有人力規模縮減或現職人員專長不符，建議物管局應配合業務重點轉移，預為研議所需人力規模及人員所需專長，以利屆時順利銜接。